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鈺淳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43139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程表 (3240953\_10943139000\_1\_3240953\_10943139000\_1.pdf)

主旨：本縣教師參加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9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8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博幼基金會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（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程表如附件）尚符合該署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（含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、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、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、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、分科學習發展、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）。
- 三、本府所轄教師，若於109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，得採計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